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已達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序、從商、家庭狀況勉持，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件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9344號

23 被 告 黃志文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志文於民國113年4月22日20時許，在住家飲用酒類後，仍
30 於113年4月23日8時前之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31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於同日8時許，行經新北市○○區○

01 ○號越堤道時，不慎自摔，嗣警於同日9時1分許在新北市○
02 ○區○○○道0段0號之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對其實施酒
03 精檢測，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25毫
04 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9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0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
11 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粘 鑫